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19〕171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年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 市级补助经费（预拨）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19〕1号），经报市政府批准，为做好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现将2019年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市级补助预拨经费14,770,727.79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9

年“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及资金拨付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按照《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昆明市2019年-2020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农通〔2019〕172号）要求，扎实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切实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理赔兑现率。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补助标准及县级承担比例筹集县级资金，及时将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补助经费划拨到各业务承办保险公司。各险种的资金承担比例为：马铃薯、当归种植农户不承担保险费用，按照“二板块5:5、三板块8:2”的比例市县共同承担；能繁母羊（二板块农户承担10%，三板块农户承担5%）、稻田养鱼（不分板块农户承担20%）后按照“二板块5:5、三板块8:2”的比例市县共同承担。

此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承保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结算。年底，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准备相关支出凭证材料，据实报送农业保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至市农业农村局，一并清算。市级将由第三方对县级报送的支出情况核实结账，具体核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已投保大、小春马铃薯，能繁母羊，稻田养鱼，当归保险费补助支出，不得用

于增加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与特色农业保险无关的费用支出，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应会同保险公司切实加强特色农业保险业务指导，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严防骗取、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暂行程序》要求，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地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将绩效跟踪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

附件：1、昆明市 2019 年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补助县区明细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4份,其中财政12份、农业12份)

昆明市2019年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补助县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县区	2018年保费结余	2019年各险种市级应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马铃薯	能繁母羊	当归	稻田养鱼	
1	晋宁县	27477.02	312355.1	132300	170855.1	0	9200	284878.08
2	宜良县	23016.94	846748.5	346950	493798.5	0	6000	761361.36
3	阳宗海	0	164700	94500	70200	0	0	227070.2
4	石林县	171469.67	1458824.6	607500	847524.6	0	3800	1287354.93
5	嵩明县	226877.59	682548.96	410400	238548.96	14400	19200	455671.37
6	禄劝县	2659724.9	6600628.8	3350160	2616868.8	576000	57600	3940903.9
7	东川区	1588821.9	2827371.5	1315440	1275131.5	216000	20800	1238549.62
8	富民县	328824.97	691518.56	216000	429118.56	14400	32000	362693.59
9	寻甸县	2780820.7	8993065.4	6618240	2125225.4	28800	220800	6212244.74
	合计	7807033.69	22577761	13091490	8267271.5	849600	369400	14770727.79